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江门市总工会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
江门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江残联〔2019〕10号

转发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市（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辖内各支行、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邮政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

现将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附件：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粤残联〔2018〕135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粤残联〔2018〕135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发展改革局（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邮政局、体育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税务局和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就业是民生之本，自主就业创业是残疾人实现就业的重要渠

道。为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部署，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国残联等15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的要求，现就促进我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扶持范围

（一）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包括残疾人自主创业和残疾人灵活就业。

（二）残疾人自主创业，是指残疾人通过创办经济实体、社会组织等形式实现就业。包括在我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我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自主创业。

（三）残疾人灵活就业，是指具有我省户籍（或取得广东省居住证）的残疾人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实现就业。包括从事家庭副业、家政服务、修理装配、便民理发、绿化保洁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

二、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

（四）残疾人登记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登记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时，相关部门应提供合理便利，优先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五）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新

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0%给残疾人，具备相应条件的残疾人可优先申办开设彩票投注站，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

三、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六) 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有关规定，实行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七) 残疾人创办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有关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 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所得，依据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减免个人所得税。

(九)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行业协会商会应适当减免或降低会费及其它服务收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审核批准后可执行。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

(十) 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其用电、用水、用气按照民用标准收

取。

四、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

(十一)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残疾人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最高20万元、合伙创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就业带动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十二) 扶贫小额信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可申请扶贫小额信贷,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应加大对贫困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融资服务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多渠道筹资设立残疾人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信用良好的残疾人创业者经综合评估后可取消反担保。

(十三) 一次性创业资助。残疾人创办初创企业(创办初创企业包括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凭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它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社会保险登记证,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资助(或根据当地实际标准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更多形式的补贴资助,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

(十四) 求职创业补贴。特殊教育院校教育类毕业生、残疾人高校(含技师学院)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高校(含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享受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或根据当地实际标准执行)。

(十五) 创业培训补贴。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参加由定点创业培训(实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或根据当地实际标准执行)。

(十六) 租金补贴。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残疾人学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最长3年、每年最高6000元的租金补贴(或根据当地实际标准执行)。

(十七)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残疾人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按年度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八)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等残疾人优秀创业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每个优秀项目给予5至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九) 用人单位雇用就业年龄段就业困难残疾人，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按其为残疾人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

(二十)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灵活就业后，按规定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

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十一) 一般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用人单位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十二) 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灵活就业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鼓励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增收，摆脱贫困。

五、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

(二十三) 重点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和非遗继承人。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其他残疾人稳定就业的、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自主创业的，给予贴息贷款扶持。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自强模范”等荣誉称号。

(二十四)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入驻各类创业园。鼓励残疾人大学生参加“展翅计划”“创青春”等就业帮扶和创业竞赛活动，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都能得到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落实残疾人毕业生人岗对接，供需匹配效率进一步提高。对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自主就业创业或稳定就业的，优先保

障贷款贴息，并对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适当补贴。

(二十五) 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的，可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残疾人，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残疾人创业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

六、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

(二十六) 各地应根据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工作需要，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社〔2017〕51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用于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或一次性补贴)、小额贷款贴息、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等方面的支出。设立的各类就业创业基金应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扶持。

(二十七)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各类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园等对残疾人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咨询、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力度。鼓励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省本级、广州市、深圳市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至少建立一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

(二十八) 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由人社部门提供多层次的就业帮扶，对其中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实施Ⅲ级就业帮扶，开展“一人一策”兜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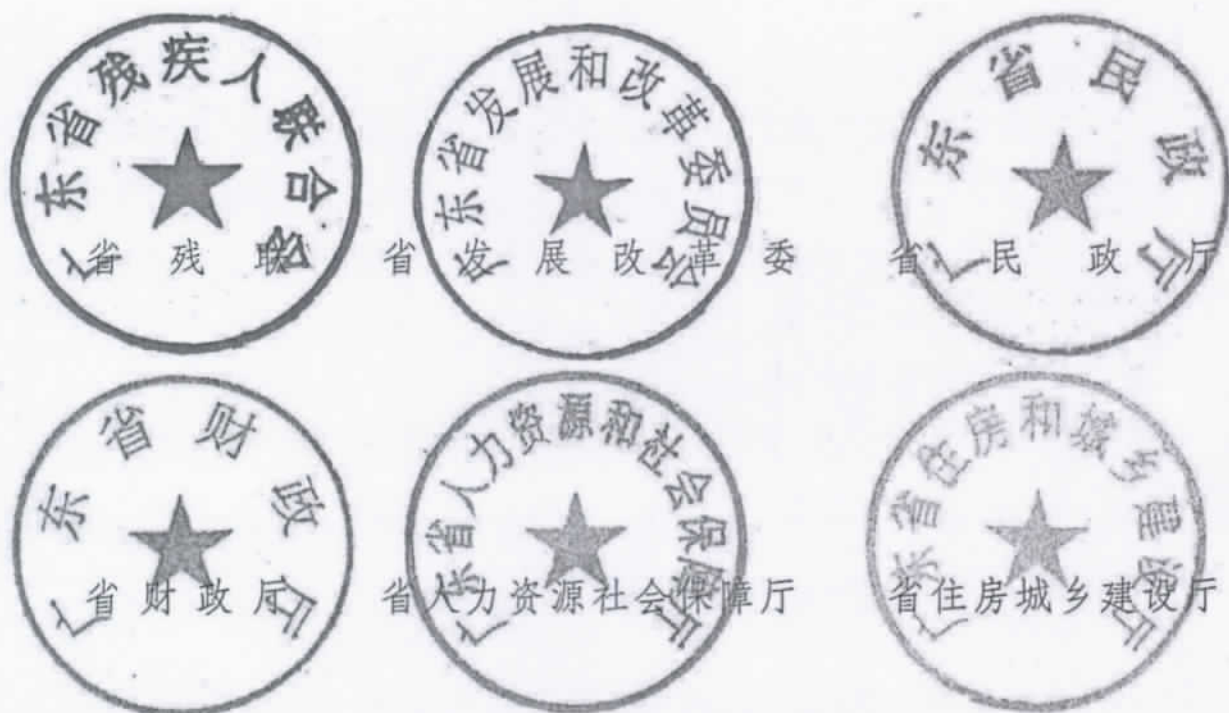
(二十九) 鼓励支持企业与自主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或产品购销合同，把适于残疾人加工的产品、工序委托残疾人加工制作。

(三十) 促进城乡残疾人平等就业创业，逐步完善城乡残疾人

平等就业创业政策。发挥中心城市、新兴产业带动效应，吸纳更多残疾人劳动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就业，逐步使外来残疾人劳动者与当地户籍残疾人享有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三十一)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支持和鼓励社会创投机构、服务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搭建用人单位与残疾人的劳务对接平台，提供相关服务。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完善推广使用“广东省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yzx.gd.cn>）”，实现人社、税务、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残疾人信息共享，加强全方位就业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应会同相关单位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地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具体规定。





2018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残联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